

國立宜蘭大學「動物科技專業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 101. 9. 12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 10. 24 生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 11. 23 教務處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3. 5. 21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2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103. 10. 14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103. 11. 5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104. 3. 24 生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104. 4. 16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3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104. 4. 24 生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107. 11. 27 生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 2. 20. 10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 3. 11.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 4. 2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9. 5. 12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 109. 11. 10.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111. 4. 28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 111. 11. 1.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111.12.6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 1. 6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 2. 2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國內動物科技產業之發展，提供國立宜蘭大學學生修習動物科技整合性學程之學習機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設立國立宜蘭大學動物科技專業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程以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為主辦單位，系主任為學程召集人。

第三條 本學程由主辦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委員為審查小組成員，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資格及修畢獲得學程證明之所需課程學分數。

第四條 學生需修滿本學程規定之二十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需選修九學分不屬於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方可取得修讀學程證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如附件一。

第五條 凡本校學生皆可線上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目之學分數，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及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第六條 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於畢業前線上提出學程證明書申請，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陳由學校核發「國立宜蘭大學動物科技專業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七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本學程之學分，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

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一百零一學年以後入學新生，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系務會議、生物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動物科技專業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動物科技專業學分學程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講授/實驗)
A. 核心選修 (任選3門以上)		
動物衛生學 ※	2	2/0
動物育種學 ※	3	3/0
家禽學 ※	3	3/0
豬學 ※	2	2/0
牛學 ※	3	3/0
小計	13	13/0
B. 進階選修 (任選5門以上)		
飼料檢驗分析學	3	3/0
飼料製造學	3	3/0
經濟動物概論	2	2/0
肉品學	2	2/0
養蜂學	3	3/0
動物福利	2	2/0
反芻動物營養	2	2/0
動物行為學	2	2/0
羊學 ※	3	3/0
水產養殖學	2	2/0
動物科技專題討論一	1	1/0
動物科技專題討論二	1	1/0
牧場實務操作一	1	0/3
牧場實務操作二	1	0/3
校外實習一	1	0/3
海外實習一	1	0/3
精準生物製劑於動物健康管理之應用	2	2/0
畜牧資源於健康及環境的精準再利用	2	2/0
智慧畜禽飼養與管理系統	2	2/0
畜禽動物精準健康監測與監控實務操作	1	0/2
環境有害動物	3	3/0
水生生物調查技術	2	2/0
小計	42	37/14
總計	55	50/14

備註1：有※標示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畜牧技師應考資格相關科目。

備註2：選擇修讀學程及證明書申請，請登入本校教務暨學務行政資訊系統辦理。

備註3：核心選修及進階選修需修滿二十學分(含)以上方可取得修讀學程證明。

備註4：海外實習 一與校外實習 一僅可擇一於生物技術、動物科技、保健產品3種專業學分學程中，再擇一抵認，不可重覆抵認。